

擬訂新北市土城區大安段 445 地號等 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暨權利變換計畫案 公聽會開會通知單

聯絡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38 號 8 樓
聯絡電話：(02)2388-2898#236
聯絡傳真：(02)2389-6999
聯絡人：李哲宇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速別：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皇翔字第 1120050 號

附件：開會地點位置示意圖、公聽會簡報、公聽會傳單

開會事由：「擬訂新北市土城區大安段 445 地號等 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案」（以下稱本案）公聽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一段 270 號

出席單位(人員)：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新北市土城區公所、新北市土城區大安里里長、新北市土城區大安段 445 地號等 9 筆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學者專家。

備註：

一、本案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23 條及「新北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2 條、第 48 條規定舉辦公聽會，茲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連同公聽會紀錄申請核准實施更新。

二、公聽會舉辦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應邀請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及當地居民代表及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參加，並以傳單周知更新單元內門牌戶。

三、公聽會資訊請上網頁查詢。

(<https://www.hhe.com.tw/tw/casesCityInfo/23030316394937>)

四、有關本案資訊及計畫各章之必要資訊以簡報格式呈現，以雙掛號寄發予相關權利人，實施者並於每週一至週五(9:00 至 17:00)於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38 號 8 樓)提供諮詢服務。

五、會議簡報併同本開會通知單寄出，請自行攜帶，會議當日不再另行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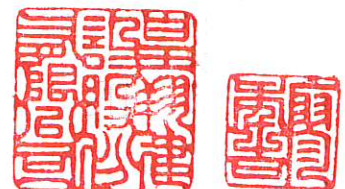
六、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疫情，本案會議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相關指引辦理，並隨疫情狀況調整，與會人員請落實遵循並積極配合相關規定。

正本：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新北市土城區公所、新北市土城區大安里里長（以上皆附公聽會傳單）、新北市土城區大安段 445 地號等 9 筆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學者專家

副本：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麗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巨秉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弘傑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註：本開會通知及附件與申請分配公文及其附件均以雙掛號寄出

實施者：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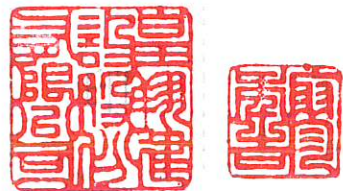
公聽會資訊傳單

更新單元內門牌戶之住戶：您好！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新北市土城區大安段445地號等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案」於民國112年3月20日舉辦公聽會，並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以雙掛號郵寄邀請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及當地居民代表及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參加，並以傳單周知更新單元內門牌戶。

本公聽會以傳單周知更新單元內門牌戶，並於民國112年3月4日、5日、6日刊登新聞紙三日，及建立專屬網頁(網站待補)周知、張貼公告於當地里辦公處之公告牌。

為使權利人進一步瞭解該項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之目的及內容，特訂於民國112年3月20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在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一段270號舉行公聽會，敬請踴躍參加。



實施者：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38號8樓

聯絡電話：(02)2388-2898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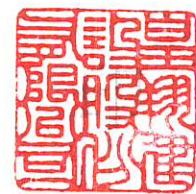
擬訂新北市土城區大安段445地號等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案公聽會公告

主旨：公告「擬訂新北市土城區大安段445地號等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案」公聽會召開時間、地點。

說明：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第48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舉辦公聽會，應邀請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及當地居民代表及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參加，並以傳單周知更新單元內門牌戶。
- 二、公聽會資訊請上網頁
(<https://www.hhe.com.tw/tw/casesCityInfo/23030316394937>)查詢。
- 三、有關本案資訊及計畫各章之必要資訊以雙掛號寄發予相關權利人。
- 四、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 五、開會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一段270號

實施者：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 1 2 年 3 月 8 日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函

聯絡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38 號 8 樓
聯絡電話：(02)2388-2898#236
聯絡傳真：(02)2389-6999
聯絡人：李哲宇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皇翔字第 112005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附件一 選配說明

附件二 權利變換意願調查表

附件三 更新後分配位置申請書

附件四 更新後合併分配協議書

附件五 代為出席公開抽籤會議委託書

附圖冊 房屋及車位權值圖冊

主旨：為辦理「擬訂新北市土城區大安段 445 地號等 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案」，茲請 台端配合於期限內回覆相關文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7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次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申請分配期間自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起至 112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止，共計 32 日。請台端於 112 年 4 月 21 日下午 5 時前，將「更新後分配位置申請書」、「權利變換意願調查表」或「更新後合併分配協議書」擲還至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38 號 8 樓）。
- 三、若 台端欲參與本案權利變換分配，請依更新後應分配權利價值，參酌本更新事業可供分配之建物及停車位（其位置編號、面積、價值以及本案選配原則詳參附件），並請於說明二期限內填具文件擲還。
- 四、若 台端欲與本案其他權利人合併申請分配者，請於說明二期限內另填具更新後合併分配協議書，並說明持分登記情況。
- 五、若 台端未於說明二期限內提出分配位置申請，或一位置有二人以上申請分配時，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預定公開抽籤日為 112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地點為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一段 270 號。
- 六、如前述說明未盡之處，請參閱附件內容。

正本：新北市土城區大安段 445 地號等 9 筆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權利變換關係人

副本：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備註：本申請分配公文及附件與公聽會開會通知及其附件以掛號附回執（雙掛號）一併寄出

實施者：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